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商務印書館發行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61805)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經濟部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五一二六日論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目 錄

頁數

一、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
二、電氣事業條例·····	(五)
三、電氣事業註冊規則(附表式七種)·····	(七)
四、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九)
五、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三五)
六、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三九)
七、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四一)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電車

三、市內電話

四、自來水

五、煤氣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船舶運輸

八、航空運輸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

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

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他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爲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爲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爲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

有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十九年六月六日前建設委員會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建設委員會第一次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建設委員會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所規定之註冊及換照，悉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之聲請人規定如下：

(一) 民營

(甲) 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 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 公司者，由公司代表呈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二) 公營 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三) 官商合辦 依照本條第一款乙目或丙目辦理。

第三條 電氣事業聲請註冊時，應備具下列各項註冊書圖：

(一) 企業意見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填製。

(二) 創業概算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填製。

(三) 收入概算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填製。

(四) 支出概算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填製。

(五) 工程計劃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填製。

(六) 主要人員履歷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填製。

(七) 擬定之營業區域圖 應根據精確之地圖繪製，添註顯明區域界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並開明圖

例縮尺及方向。此圖應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八) 公司章程 如係公司組織者應附送。

(九) 投資人名簿 應詳載投資人姓名住址所認股數每股票面數額及實繳數額。

(十) 擬定之營業章程 應詳載關於業務之各種價格手續及收費辦法。

(十一) 擬定之購電合同 如係向他處躉購電流者應附送。

(十二) 水力工程計劃書 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劃書附送。

(十三) 內線圖 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

配電所代之。此圖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十四) 線路分佈圖 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

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十五) 證件 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抄本。

上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所稱之電氣事業註冊表式，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此項表式，可向建設委員會免費領用。但爲事實上之便利，亦得照樣自行繪製。

電氣事業聲請註冊，其程序規定如下：

(一) 民營

(甲) 營業區域之屬於一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應將註冊書圖連同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三份，呈送該初級地方監督機關。

營業區域之屬於二個以上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應將註冊書圖連同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之空

白表格各三份，呈送主要營業區域所在地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同時並將註冊書圖各一份，連同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三份，分呈其他初級地方監督機關。

(乙)初級地方監督機關應於填註意見書後，將意見書及註冊書圖各抽存一份，並將餘件轉呈上級地方監督機關。

(丙)上級地方監督機關應將註冊書圖及各地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各抽存一份，並將餘件連同加具之審查意見，轉送建設委員會。

(二)公營

應將註冊書圖三份逕送建設委員會，以備核准後分發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三)官商合辦

將註冊書圖各一份分呈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對於初級地方監督機關並應附呈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三份，以備填註存轉。

上項所稱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此項表格，可向建設委員會免費領用。但爲事實上之便利，亦得照樣自行繪製。

第五條 電氣專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依照建設委員會核定之營業區域圖繪具同式相當份數，逕送建設委員會，以備蓋印存卷並分發有關係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及該電氣專業人存查，以資信守。

第六條 電氣專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逕向建設委員會繳納註冊費及印花稅：

(一)民營或官商合辦 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每國幣千元繳納國幣二元，其不足千元之畸零數，亦以千元計算之；印花稅國幣二元。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一〇

(二)公營 註冊費國幣二百元，印花稅國幣二元。

第七條 民營或官商合辦之電氣事業人增加資本，經核准後，應按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印花稅，依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四元。

企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一) 名稱 <small>(名稱須冠以省市縣字樣)</small>
(二) 企業性質 <small>(註明公營民營或官商合辦)</small>
(三) 組織 <small>(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及公司之性質)</small>
(四) 發電所所在地 <small>(註明詳細地址)</small>
(五) 事務所所在地 <small>(註明詳細地址)</small>
(六) 營業種類 <small>(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small>
(七) 投資總額及籌集方法 <small>(註明資本總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借款須一併註明)</small>
(八) 營業區域 <small>(註明區域內所有重要城市鄉鎮名稱區域內如有其他電氣事業應詳細開列并聲明處理辦法)</small>

橫寬一七六公厘

縱高二五〇公厘

一一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創 業 概 算 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一) 發電設備費	發電所土地建築機器及電氣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元
(二) 輸電配電設備費	桿綫配電所土地建築及一切設備與屋外變壓器等之購價與裝運等費	
(三) 用電設備費	接戶線電度表出租機件路燈設備及特約用戶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四) 業務設備費	事務所土地建築傢具修理運輸通信試驗等設備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五) 流動資金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總	計	元
說 明		

橫寬一七六公厘 縱高二五〇公厘

一一一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一) 電 燈				年		收	
(甲)表燈制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元	角分	元	角分
(乙)包燈制	瓦特約	盞	每盞每月				
	瓦特約	盞	每盞每月				
	瓦特約	盞	每盞每月				
(二) 電 力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三) 電 熱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四) 其 他							
總 計							
						元	角分

橫寬一七六公厘 縱高二五〇公厘

13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支出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款	目	年支
(一)	薪金 職員薪金(如有伙食一併列入)及董事車馬等費	元
(二)	工資 工匠及工役等工資(如有伙食一併列入)	
(三)	燃料 發電用煤或油等燃料之購價及運費	
(四)	購電費 向其他電氣公司購買電流之費用	
(五)	潤滑油 各項潤滑機器之油脂等費用	
(六)	消耗 日常消耗之各種物料	
(七)	修繕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修繕費	
(八)	租費 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之租費	
(九)	事務費 車旅運輸廣告印刷郵電交際酬卹及財務律務費等	
(十)	保險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保險費	
(十一)	呆賬 本屆撥提之呆賬準備或劃銷之呆賬	
(十二)	稅捐 繳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報効金及稅捐	
(十三)	折舊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折舊	
(十四)	債款利息 各項長短期債款應付之利息	
(十五)	其他費用 其他未列於上項科目之費用	
(十六)		
總	計	元
說 明		

橫寬一七六公厘 縱高二五〇公厘

一四

附註：(一)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

(二)如收支有虧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劃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發電總容量 (瓩)				電氣方式				流 相		週 波	
發 電 設 備	鍋 爐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受熱面積	每座蒸發量	汽壓	汽溫	製造廠	裝置年月		
	原 動 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容量 (馬力)			與發電機 連接方法		製造廠	裝置年月	
	發 電 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容量 (瓩)			電壓 (伏)		製造廠	裝置年月	
線 路 設 備	輸 電	電壓 (伏)	總長度 (公里)	電線種類及粗細		電桿種類		變壓器總容 量 (千伏安)	配電所數目		
	高 配 電										
	低 配 電										
用戶電壓		電燈用	伏	電力用	伏	電熱用	伏	其他 伏			
較驗電表設備											
燃料之種類來源及價格											
預計全部工程何時完成											
預計每度發電消耗燃料若干公斤											
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分											
將來擴充計劃											

橫寬一七六公厘
縱高二五〇公厘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以國幣為單位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主要人員履歷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主要人員	姓名	年歲	籍貫	學歷及經歷
首席聲請人				
經理或廠長				
或技術顧問 主任技術員				
董事姓名及 董事長姓名				
監察人姓名				

橫寬一七六公厘

縱高二五〇公厘

一六

附註：學歷經驗應註明時期年月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

(由初級地方監督機關填註送呈上級地方監督機關)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一)當地人口及戶數
(二)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三)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有需用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需馬力數
(四)貨物運輸方法是否便利
(五)營業區域內已否設有電氣事業現在已否停辦及停辦年月
(六)對於所呈營業區域圖之意見
(七)對於所擬電價之意見
(八)其他事項

橫寬一七六公厘
縱高二五〇公厘

一七

地方監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二一
第二章	創設擴充改組及停業	二二
第三章	營業區域	二四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二五
第五章	技術員	二六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二八
第七章	供電停電	三〇
第八章	會計	三一
第九章	報告	三一
第十章	獎懲	三二
第十一章	附則	三三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三四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建設委員會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前建設委員會第一次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建設委員會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依本規則取締之。尙未註冊之經營電氣事業者，其取締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下：

第一等 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等 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供電容量在自行發電之電氣事業人，指發電容量而言；在向他人購電者，指購電合同內所規定之供電容量而言；在發電兼購電者，指上述二數之和而言。發電容量以發電機之最大連續量為準；交流電之電力因數以百分之八十為準。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爲：

(一)各省建設廳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各省建設廳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爲上級地方監督機關。隸屬省政府之市縣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主管局，爲初級地方監督機關。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得分呈或逕呈外，規定如下：

(一)民營電氣事業之營業區域屬於一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應呈由該機關呈請上級地方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

(二)民營電氣事業之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應按事件之性質，分別呈報。事件之關係整個營業區域者，應呈由主要營業區域所在地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呈請上級地方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事件之單獨關係營業區域某一部份者，應呈由該部份所屬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層轉。同時應以副本分呈其他各級地方監督機關。

上項所稱主要營業區域，如不能確定時，由建設委員會核定之。

(三)公營電氣事業人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副本分送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官商合辦之電氣事業，其呈報程序，應依照本條第三款辦理。

電氣事業人對於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及上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如附有圖表，在層轉時應備具相當份數，以便存轉。

第二章 創設擴充改組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先備具計劃圖說，呈經建設委員會備案，方得進行籌備。逾六個月尙未開始籌備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原案。籌備就緒，應即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經頒給電氣事業執照授予營業權後

，方得開始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擴充資本，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進行招募。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發行債券，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發行。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或組織，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并換領電氣事業執照，方得實行。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合併於其他電氣事業人，應先雙方會同將合同草案等件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並註銷因合併而

消滅之電氣事業人執照，方得合併。

第一〇條 電氣事業人移轉營業權於他人，應先雙方會同將合同草案等件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并換發電氣事業執照，方得移轉。

第一一條 電氣事業人除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外，不得委託他人管理或租與他人辦理。

第一二條 電氣事業人停業，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並註銷其電氣事業執照，方得停業。

在電氣事業人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并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一三條 以上各條之註冊或換照事項，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註冊規則辦理。

第一四條 電氣事業人之發電設備或輸電設備，建設委員會認為於公共利益有必要時，得令飭擴充。

第一五條 電氣事業人設置原動機，發電機，或鍋爐，或建造水力發電工程，或三萬伏以上之輸電線路，無論創設或擴充，均應將其需要情形，連同工程計劃書，初步圖樣及規範書，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并發給工作許可證。在未領得工作許可證之前，不得進行招標訂購機器材料，或開始工作。機器訂購後應將購機合同副本及主要圖樣，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一六條 前條所載之工作完竣後，應即將施工經過情形，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查，并請派員查驗。經查驗認可後，方得使用。

第一七條 電氣事業人向他人購電，應先雙方會同將合同草案等件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簽訂合同。

第二章 營業區域

第一八條 電氣事業人在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蓋印之營業區域圖為準。此項營業區域圖，應由地方監督機關公告週知。

第一九條 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內，逾五年尙未設置配電線路之地段，經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之催告逾一年而猶未添設者，建設委員會得縮減其營業區域，並修正其營業區域圖。

第二〇條 電氣事業人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供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依照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者。
- (二) 由建設委員會特別指定供電於與國防有關之工業或電氣交通事業者，但以所在地之電氣事業人無能力供給者爲限。
- (三) 暫時供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少數用戶，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二一條 電氣事業人擴充營業區域，應根據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並聲敘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工程逾期六個月尙不開始而無正當理由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撤銷其原案。

第二二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輸電線路，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

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二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其方式規範及裝置方法，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技術規程辦理。

第二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三相五十週波之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第二五條 電氣事業之電壓週率，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之規定。

第二六條 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二七條 電氣事業人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以備常用機發生障礙時仍能繼續維持供電。

第二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以備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等之變動。

第二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保安設備。

第三〇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屋外供電路線之裝置，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第三一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第三二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年檢驗機器及線路設備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第三三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三四條 電氣事業人非將用戶之電氣裝置，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第三五條 電氣事業人檢驗用戶屋內線路之絕緣電阻時，其新裝者，絕緣電阻不得低於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所規定，其已經裝用二年以上者，不得低於該項規定數之五分之一。

第三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電度表之較驗，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電度表較驗規則辦理。

第三七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線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供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線路。

第三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工及裝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急救法。

第三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四〇條 電氣事業人應有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事務。其資格不得低於下表之規定：

電氣事業等級	主任技術員資格	
	學歷	經驗
第一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第二等電氣事業機電方面服務五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第二等電氣事業機電方面服務十年以上

第二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第三等電氣事業機電方面服務三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第三等電氣事業機電方面服務六年以上
第三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機電服務一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機電服務四年以上
第四等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機電服務十年以上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機電服務六個月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機電服務二年以上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機電服務八年以上

上表學歷及經驗，得以同等程度及同等經驗代替之，服務年限，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得變通之。

第四一條

第一等第二等及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助理技術員若干人助理工程事務。其人數及資格不得低於下表之規定：

電氣事業等級	人數	資格
第一等	二	同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
第二等	一	同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
第三等	一	同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

第四二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代替主任技術員，其資格最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之規定。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其擔任顧問之處所以三處爲限。

第四三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品質，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第四四條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之選任或改任，應連同下列各款，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一)姓名 別字 籍貫 住址

(二)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份限。

(四)就任日期

(五)前任姓名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四五條 電氣事業人應訂立營業章程，詳載關於業務之各種價格手續及收費辦法。此項營業章程之訂立及修正，應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公告實行，其實行日期由建設委員會核定之。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於必要時令飭電氣事業人修改其營業章程。電氣事業人應將核准之營業章程刊印，以備用戶索取，並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第四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大宗用電之用戶，得於營業章程之外另訂收費辦法，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四七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四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四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電費保證金，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電燈 包燈制——每期應收之電費

表燈制——單相電度表每安培三元三相電度表每安培六元

(二)電力 每裝見馬力十元

(三)電熱 單相電度表每安培一元三相電度表每安培二元

第五〇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但其數額不得超過電度表之原價。

不收電表保證金者，每月得酌收表租，但其數額不得超過電度表原價百分之二。

第五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收費得有每月底度之規定，但不能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電燈 單相電度表第一等電氣事業每安培二度，第二等電氣事業每安培三度，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每安培四度。三相電度表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但不足三安培之電度表，其底度得酌量提高之。

(二)電力 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

(三)電熱 照電燈三倍計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

第五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僻遠部份之供電，得酌量增加電價，並提高底度，但電價之增加，最高不得超過其普通電價十分之二。

第五三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供電，須添設桿線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超過添設桿線所需工料費之半數。

第五四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電熱，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

第五五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格。

供給工業用之電熱，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熱價格。

第五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收費，其價格以普通用戶電燈價格之半為準。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五七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五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繼續供電，不得任意間斷。

第五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障礙得於事後呈報外，應依照下列之規定呈請核准，並先期通知用戶，方得停電：

(一) 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六〇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六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經本規則第三十三條或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 有竊電嫌疑而恃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電費者。

(三) 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六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該地方監督機關擔任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六三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之規定。

第六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六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國幣為記賬本位幣。

第六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簿，總清賬，用戶分戶賬及補助賬。但日記賬得以傳票替代之。

第六七條 電氣事業人非攤提資產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報告

第六八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造具電氣事業年報，分呈建設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三二

委員會及各級地方監督機關。

電氣事業人呈送年報時應附呈報告股東之賬略，如有擴充資本，並應附呈擴充部份之投資人名簿。

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對於前項年報得摘要公佈之。

第六九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更動時，應連同履歷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七〇條 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審核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

冊。

第十章 獎懲

第七一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成績特優之電氣事業人得給予榮譽獎狀，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二條 電氣事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撤銷其註冊，並停止其營業。

(一)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虧累過鉅致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致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七三條 電氣事業人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

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負責人員。

電氣事業人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四條 非經營電氣事業者因工作需要設立發電廠供給自用，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其線路不得超出其所自有之地界。

第七五條 凡以承裝或修理電氣設備爲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委託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并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方得在該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內營業。此項登記章程，應由地方監督機關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七六條 電器承裝人所僱用之電匠，應由辦理登記電器承裝人之處所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憑證後，方得工作。

第七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名	稱	規定 壽命年數	標準 折舊率%	名	稱	規定 壽命年數	標準 折舊率%	名	稱	規定 壽命年數	標準 折舊率%
(一) 發電資產											
發電所土地		8	0	去灰機		7-15	6 $\frac{1}{2}$ -14	抽氣設備		10-30	3 $\frac{1}{2}$ -10
發電所建築：				熱水器		20-30	3 $\frac{1}{2}$ -5	發電機		10-25	4-10
混凝土，鋼鐵		40-60	1 $\frac{1}{2}$ -2 $\frac{1}{2}$	製風器		20-30	3 $\frac{1}{2}$ -5	發電廠之其他設備：			
磚，木		20-40	2 $\frac{1}{2}$ -5	蒸發器		20-30	3 $\frac{1}{2}$ -5	機器基礎		與機器同	與機器同
水力建築：				吹風機		10-30	3 $\frac{1}{2}$ -10	開關設備		10-25	4-10
壩		50-100	1-2	引風機		10-25	4-10	電壁及電線		15-30	3 $\frac{1}{2}$ -6 $\frac{1}{2}$
水渠，陸道		40-100	1-2 $\frac{1}{2}$	給水泵		15-20	—6 $\frac{3}{4}$	避雷器		15-30	3 $\frac{1}{2}$ -6 $\frac{1}{2}$
水門及其附屬設備		10-20	5-10	汽管		10-30	3 $\frac{1}{2}$ -10	變壓器		15-30	3 $\frac{1}{2}$ -6 $\frac{1}{2}$
水管		25-40	2 $\frac{1}{2}$ -4	各種表計		20-30	3 $\frac{1}{2}$ -5	電重機		10-25	4-10
鍋爐房設備：				煤氣爐		10-30	3 $\frac{1}{2}$ -10	變流機		10-25	4-10
火管式鍋爐		15-25	4-6 $\frac{1}{2}$	原動機：				變速率機		10-25	4-10
水管式鍋爐		20-30	3 $\frac{1}{2}$ -3	煤氣機		10-20	5-10	電纜		20-25	4-5
加壓器		15-23	4-6 $\frac{1}{2}$	油機		10-20	5-10	廠內線路		20-25	4-5
煤機		10-23	4-10	汽機		15-30	3 $\frac{1}{2}$ -6 $\frac{1}{2}$	蓄電池		5-10	10-20
煙煤機		5-20	5-10	汽輪		10-30	3 $\frac{1}{2}$ -10	電氣表計		15-30	3 $\frac{1}{2}$ -6 $\frac{1}{2}$
煙肉(磚，混凝土)		30-50	2-3 $\frac{1}{2}$	水輪		20-0	2 $\frac{1}{2}$ -5	起重機		20-25	4-5
煙肉(鋼)		10-15	6 $\frac{1}{2}$ -10	煤氣設備：				(二) 輸電配電資產			
省煤機		15-30	3 $\frac{1}{2}$ -6 $\frac{1}{2}$	凝汽器		10-30	3 $\frac{1}{2}$ -10	架空線路：			
運煤機		10-15	6 $\frac{1}{2}$ -10	循環水泵		15-30	5-6 $\frac{1}{2}$	鋼桿，鋼塔		30-50	2-3 $\frac{1}{2}$
								木桿		7-30	5-14
(三) 用電資產											
				接戶設備：				地下線路		15-25	4-6 $\frac{1}{2}$
				接戶線		5-10	10-20				
				電度表		10-20	5-10				
				出租設備：							
				電扇		5-15	6 $\frac{1}{2}$ -20				
				電爐		5-15	6 $\frac{1}{2}$ -20				
				電灶		5-10	6 $\frac{1}{2}$ -20				
				電重機		10-20	5-10				
				路燈設備		10-15	6 $\frac{1}{2}$ -10				
(四) 業務資產											
				由事業人自行酌定							

(註)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係照直線法計算，即等於壽命數之倒數，假定其剩餘值等於零。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前建設委員會公布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檢查憑證，在其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被檢查人不得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送請地方監督機關及當地公安機關登記，並將憑證式樣印發各用戶存查。

第三條 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或燭光）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瓦特（或燭光）者。
- (三) 繞越電度表或限制表者，損壞或改動表外之電線者。
- (四) 損壞或改變電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電表失效或不準者。
- (五) 故意損壞電表之外殼或其保護物者。
- (六) 損壞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封誌或封印者。
- (七)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 (八) 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事實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人證，或文件照片等物證。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照下列標準向其追償電費之損失：

(一)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按每日六小時作為用戶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但該項追償電費內應減去竊電用戶最近一年內或實在日數內已繳之電費。

(二) 電力電熱之電費，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三) 電氣事業人追償用戶竊電者之電費時，表燈以電度價格計算，包燈以包燈價格計算。

(四) 電氣事業人追償非用戶竊電者之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包燈價格計算。

(五) 電氣事業人追償霓虹燈用戶竊電者之電費時，其電力因數概照百分之五十折算。

(六) 在竊電處所查獲之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算，電燈每一燭光以一瓦特計算。

(七) 在竊電處所查獲之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算，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八) 在低價線路上私接應付較高電價之電器者，應以高價之電器照本條第(一)款計算電度作為竊電總度數，按高價與低價相差之數計算電費。但用戶最近一年內之實用度數少於上列計算所得之電度時，應以實用電度數為準。

(九) 在竊電處所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對於用電數量之估計有爭議時，應送請地方監督機關鑑定之。

第六條 凡因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他人財產之結果者，受害人得訴請法辦並追償損失。

第七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監督機關裁決。

第八條 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送請地方監督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軍政部

軍事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布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前建設委員會公布

Standard System of Accounts for Electrical Utilities

(甲) 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Fixed Capital) 凡具有固定性質之各項資產用以增進生產與業務者屬之

發電資產(Generation Capital) 發電上應用之各項資產屬之

發電所土地(Power Plant Land) 發電所土地及其附屬之土地屬之

發電所建築(Power Plant Structure) 發電所之房屋及其附屬建築屬之

水力壩道建築 (Hydraulic Power Structure, such as dams, penstocks, etc.) 水力發電用之水壩水道水閘

等建築設備屬之

鍋爐設備(Boiler Plant or Gas Producer Equipment) 鍋爐或煤氣爐煙囪連煤機給水機汽管水管及其附屬

設備屬之

原動及發電機(Prime Movers, Generators and their auxiliaries) 原動機發電機凝汽器及其附屬管道機件

設備屬之

電氣設備(Electric Plant, such as switching equipment, transformers, etc., in the generating Plant)

開關屏板變壓器及其附屬設備之在發電所範圍之內者屬之

其他發電設備(Misc. Power Plant Equipment) 其他在發電上應用之一切設備屬之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輸電配電資產(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Capital) 輸電上配電上應用之各項資產屬之

輸電配電土地(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Land) 配電所變壓所之土地及取得所有權之線路土地屬之

輸電配電建築(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Structure) 配電所變壓所之房屋及其附屬建築物屬之

配電所設備(Substation Equipment, such as transformers, switches, in the substation) 配電所內變

壓器開關屏板及其他一切應用之設備屬之

架空線路(Overhead System) 架空桿線礙子及其他設備屬之

地下線路(Underground System) 地下電纜管道及其他附屬設備屬之

屋外變壓器(Out-door Transformers) 配電所以外之輸電配電變壓器及其附件屬之

其他輸電配電設備(Misc.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Equipment) 其他為輸電及配電上使用之一切

設備屬之

用電資產(Utilization Capital即給電資產) 供給用戶電流應用之各項資產屬之

接戶設備(Service Connections and Consumers' Meters) 接戶線電度表等屬之

特約用戶設備(Installation on Consumers' Premises) 特約用戶基地內安設之給電設備屬之

出租機件(Appliances for Lease) 租賃與用戶使用之電動機電扇電爐等屬之

路燈設備(Street Lighting Equipment) 市街上裝置之路燈及其附件屬之

其他用電設備(Misc. Utilization Equipment) 其他供給用戶用電上使用之一切設備屬之

業務資產(General Capital) 管理上營業上應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事務所土地(General Office Land) 事務所土地及其附屬之土地屬之

事務所建築 (General Office Structure) 事務所之房屋及其附屬建築物屬之

其他建築 (Misc. Buildings) 前列各項以外之建築物屬之

器具設備 (Office Equipment & Fixtures) 辦公及日常應用之各項傢具屬之

修理設備 (Repair Shop Equipment) 修理廠各項機件設備及其應用之工具屬之

運輸設備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運輸上應用之舟車屬之

通信設備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自用電話及其他電訊設備屬之

試驗設備 (Testing Equipment) 較驗及檢查用之各項儀器表屬之

其他業務設備 (Misc. General Equipment) 其他供業務上使用之一切設備屬之

其他固定資產 (Misc. Fixed Capital)

未完工程 (Unfinished Construction) 未告完竣之各項工程屬之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凡具有流動性質之各項資產供作週轉資金及生產必需之各項材料屬之

現金 (Cash on hand) 庫存之現款屬之

銀行錢莊存款 (Bank Deposits) 存入銀行錢莊活期往來之款項屬之

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未到期之應收票據屬之

應收帳款 (Accounts Receivable) 應收而未收之各項帳款屬之

有價證券 (Marketable Securities) 購入之各項債票等屬之

結存燃料 (Fuel) 結存之煤與其他燃料屬之

其他存料 (Materials & Supplies) 盤存之電料及他項材料物品屬之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 其他流動資產 (Misc. Current Assets) 其他營業上週轉之各項資產屬之
- 雜項資產 (Miscellaneous Assets) 凡指定為特種用途之資金及其他雜項資產屬之
- 開辦費 (Organization Expenses) 公司開辦時期之必要費用屬之(但以在開辦三五年內悉數攤還清訖為妥)
- 專營權 (Franchise Value) 特許專營權之代價屬之
- 企業投資 (Investments in other Enterprises) 投資于其他企業之資金屬之
- 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s for Amortization) 提存相當資金專作備付償還債款者屬之
- 保險酬卹基金 (Casualty & Insurance Fund) 提存備付職工保險酬卹之資金屬之
- 重置設備基金 (Replacement Fund) 提存準備購置新機件之資金屬之
- 其他公積金 (Other Reserve Funds) 提存相當資金備作其他用途者屬之
- 存出保證金 (Guarantee Funds deposited out) 對外押存之保證性質款項屬之
- 未結借項 (Deferred Debts) 本期已付而應歸下期負擔之各項費用屬之
- 預付款項 (Prepayments) 購貨購地或建築之定銀款項屬之
- 暫付款項 (Payments in Suspense) 暫記支出未經轉正帳戶之款項屬之
- 其他雜項資產 (Other Misc. Assets) 其他不屬于上列各項之資產屬之
- 虧 (Deficit)——(借項)
- 前期虧損 (Deficit of Preceding Periods) 歷屆之營業虧損屬之
- 本期虧損 (Deficit of this Fiscal Period) 本期之營業虧損屬之

(2) 負債科目

資本及公積(Capital & Reserve) 凡公司之資本或股本與歷年由盈餘中提存之各項公積屬之

實收資本(Paid-up Capital Stock) 各股東之已繳資本金屬之(在資債對照表內應註明資本總額及未收資本數)

法定公積(Prescribed Reserve) 歷年依法律之規定必須由盈餘中提存之公積屬之

償債基金公積(Sinking Fund Reserve) 歷年由盈餘中提存之償債基金公積屬之

保險酬卹公積(Casualty & Insurance Reserve) 歷年由盈餘中提存之職工保險酬卹公積屬之

重置設備公積(Replacement Reserve) 歷年提存之重置新機公積屬之

用戶公積(Consumers' Reserve) 全年純益超過資本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依法提存以備減少收費之用戶公積屬之

其他特別公積(Other Special Reserves) 歷年提存之其他特別公積屬之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各種長期債務及公司債屬之

公司債(Bonds and Debentures) 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公營事業之公債屬之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借款之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屬之

短期負債(Current Liabilities) 凡在一年內到期應還或以債權者之要求隨時應還之各項債務屬之

短期借款(Short-term Loans) 借款之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屬之

銀行錢莊透支(Bank Over-drafts) 向各銀行錢莊臨時透支之款項屬之

應付燃料款(Fuel Accounts payable) 應付未付之燃料款項屬之

應付物料款(Materials & Supplies Accounts payable) 應付未付之物料款項屬之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應付票據(Notes Payable) 未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其他應付債款(Other Accounts payable) 其他未付各戶之賬款屬之

存入保證金(Deposited Funds for Guarantee) 用戶繳納之保證金及其他各項保證金收入屬之

存款(Deposits) 公司所收外來存款屬之(公司不得以招徠方法或儲蓄名義吸收外界存款)

應付利息(Matured Interest Unpaid) 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

應付股息(Dividends declared) 應付未付各股東之股息屬之

應付未付款項(Accrued Liabilities) 滾存應付未付之各項款項屬之

其他短期負債(Misc. Current Liabilities) 其他各種之短期債款屬之

雜項負債(Miscellaneous Liabilities) 其他不屬上列之各項負債屬之

折舊準備(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歷年攤提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準備屬之

呆賬準備(Allowance for Bad Debts) 歷年攤提各項應收賬款之呆賬準備屬之

未結貸項(Deferred Credits) 本期預收款項而應歸下期收入者屬之

預收款項(Advanced Receipts) 尚未到期而已收之款項屬之

暫收款項(Temporary Receipts) 暫行收入未經轉正帳戶之款項屬之

其他雜項負債(Other Misc. Liabilities)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債務屬之

盈餘(Surplus)——(貸項)

前期盈餘滾存(Surplus of Preceding Periods) 前屆滾存之未分配盈餘屬之

本期盈餘(Surplus of this Fiscal Period) 本期總收入除去一切費用之盈餘(即純益)屬之

(丙) 收入科目

電費收入(Operating Revenue) 各項售電收入屬之

電燈收入(Lighting) 各用戶電燈用電應繳之電費屬之(可分表燈盞燈及特價燈三日)

電力收入(Power) 各用戶電力用電應繳之電費屬之

電熱收入(Heat) 各用戶電熱用電應繳之電費屬之

同業躉售收入(Bulk Supply to Other Electric Utilities) 躉售於同業所收入之電費屬之

路燈收入(Street Lighting) 市政機關或其他公團應繳之公用路燈電費屬之

自用電度收入(Self-Consumed Power) 公司自用電燈電力電熱之轉帳收入屬之

補繳費收入(Bills Reclaimed) 因用戶竊電或其他原因而追償之電費屬之

雜項營業收入(Miscellaneous Operating Income) 除售電外各項營業上之附屬收入屬之

業務手續收入(Business Service Charges) 用戶所繳之接電費代裝工料費及驗表費等屬之

機件租金收入(Rent from Leased Appliances) 用戶租用電機電扇電爐等應繳之租金屬之

其他營業收入(Other Misc. Operating Income)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營業收入屬之

非營業收入(Non-Operating Income) 其他各項之非營業收入屬之

利息收入(Interest Income) 各項應收之利息屬之

其他租金收入(Misc. Rent Revenues) 出租土地房屋應收之租費屬之

售貨利益(Income from Merchandizing Sales) 出售用電機器貨物之利益屬之

- 進貨折扣收入(Merchandise Discount Income) 購進貨物時付款時之折扣屬之
- 補助費收入(Income from Donations) 用戶要求接電須爲特設桿線者所繳之補助費屬之
- 匯兌利益(Exchange Profit) 銀錢出納之兌盈屬之
- 物料盤盈(Inventory Gain) 本屆盤盈之物料屬之
- 其他非營業收入(Other Non-Operating Revenue)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非營業收入屬之

(丁) 費用科目

- (1) 薪金(Salary) 職員薪金屬之(如有伙食一并計入)
- (2) 工資(Wage) 工匠伙役工資屬之(如有伙食一并計入)
- (3) 燃料(Fuel) 發電用煤炭或柴油等之燃料費屬之(扛駁運輸在內)
- (4) 購電費(Purchased Power) 向外面購入電流代價屬之
- (5) 潤滑油(Lubricants) 用以潤滑各項機器設備之油脂屬之
- (6) 消耗物料(Materials & Supplies) 日常消耗之各項物料屬之
- (7) 修膳(Maintenance) 房屋建築及各種設備之修膳費屬之
- (8) 租費(Rent) 土地或房屋之租費屬之
- (9) 車旅運輸(Transportation) 員工出勤工作時之車旅費及搬運材料之費用屬之
- (10) 廣告(Advertising) 推廣宣傳及通告股東用戶之廣告費屬之
- (11) 交際(Canvassing & Soliciting) 營業及管理上必須之交際費用屬之

- (12) 財務律務費 (Legal and Financial Expenses) 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財務律務費用屬之
- (13) 文具印刷 (Stationery & Printing) 應用之文具及各項簿冊單據之印刷費屬之
- (14) 郵電 (Communication Expenses) 郵票電報電話等費用屬之
- (15) 自用電度 (Self-Consumed Power) 公司各部份自用電燈電力電熱之費用屬之
- (16) 醫藥 (Medical Expenses) 員工因公致疾之醫藥費及其他常備公用之藥品屬之
- (17) 雜支 (Misc. Operation Expenses) 其他雜項支出之費用屬之
- (18) 物料盤損 (Inventory Loss) 本屆盤虧之燃料物料屬之
- (19) 匯兌虧損 (Exchange Loss) 收賬貼水及其他關於銀錢出納之兌虧屬之
- (20) 貼匯 (Remittance & Discounts) 銀行貼現及款項匯水等費用屬之
- (21) 保險 (Insurance)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 (22) 酬卹 (Relief & Welfare Work) 員工因公傷亡之撫卹費及其他公司規定之酬金屬之
- (23) 折舊 (Depreciation)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折舊屬之
- (24) 呆賬 (Uncollectible Bills) 每期攤提之用戶倒欠賬款屬之
- (25) 稅捐 (Taxes) 繳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報效金及各項稅捐屬之
- (26) 債款利息 (Interest on Debts) 各項長期債款應付之利息屬之
- (27) 其他費用 (Other Expenses)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費用屬之

(戊) 費用科目分類法

發電費用 (Generation Expenses) 凡用水力或熱力發生電流以饋送於輸電線路之各項費用屬之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五〇

供電費用(Distribution Expenses) 凡自輸電配電以至供給用戶用電之各項費用屬之

營業費用(Sales Expenses) 凡推廣營業抄表核算收費等費用屬之

管理費用(Administration Expenses) 凡總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發電供電營業之費用屬之

附誌：

吾國會計名詞，尙未完全統一，故各科目之下，加列英文，以期明顯，而便解釋。盈餘分配帳科目，各公營民營電廠可參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自行訂定。費用科目分類法，可根據以訂定分目，作為補助總清帳，既清統系，又可利便成本會計。

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建設委員會公布

(甲)公營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 (一)公積 本屆提存之法定公積及其他各種公積屬之
 - (二)前期虧損 本屆盈餘之用以彌補前期虧損之部份屬之
 - (三)資本 本屆盈餘劃歸資本之部份屬之
 - (四)解繳主辦機關 本屆盈餘解繳主辦機關之部份屬之
 - (五)職工獎金 本屆盈餘撥作職員及工匠獎金之部份屬之
- (乙)民營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 (一)公積 本屆提存之法定公積及其他各種公積屬之
 - (二)前期虧損 本屆盈餘之用以彌補前期虧損之部份屬之

(三) 股 息 本屆盈餘撥付股本額定利息之部份屬之

(四) 紅 利 本屆盈餘撥作股東董事及監察人紅利之部份屬之

(五) 職 工 獎 金 本屆盈餘撥作職員及工匠獎金之部份屬之

